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校发〔2021〕59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高质量教学科研奖励 与创新成果培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青岛理工大学高质量教学科研奖励与创新成果培育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21年12月2日

青岛理工大学高质量教学科研奖励与创新成果培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以突出质量、贡献和影响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广大教职工的教学、科研创新热情和创新活力，大力提升创新能力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多出高水平成果，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成果奖励和创新成果培育的原则为成果或项目具有高水平、标志性、引领性，能够为学校建设高水平大学和实现“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本办法所奖励和支持的对象是以“青岛理工大学”为完成单位，由我校在职教职工、退休及兼职人员所取得的高质量教学科研成果、项目。以组织名义承担的项目，不在本办法支持范围内。

第二章 高质量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第四条 高质量教学科研成果主要包括高水平教学类获奖、科研类获奖。

第五条 教学类获奖奖励

(一) 教学研究获奖

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本科或研究生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奖励 500 万元,一等奖奖励 200 万元,二等奖奖励 100 万元。作为第二、三及以后完成单位获奖,分别按照上述奖励金额的 50%、30%、10%给予奖励。

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本科或研究生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奖励 50 万元,一等奖奖励 20 万元,二等奖奖励 5 万。作为第二、三完成单位获奖,分别按照上述奖励金额的 30%、10%给予奖励。

(二) 教材奖

作为第一主编获得本科或研究生国家教材建设奖(高等教育类),一等奖奖励 100 万元,二等奖奖励 50 万元。作为第二、三完成单位获奖,分别按照上述奖励金额的 30%、10%给予奖励。

作为第一主编的本科或研究生国家级规划教材(高等教育类),每部奖励 20 万元。作为第二、三完成单位获奖,分别按照上述奖励金额的 30%、10%给予奖励。

作为第一主编获得本科或研究生省级一流教材奖(高等教育

类), 每部奖励 10 万元。

(三) 教学比赛奖

参加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一等奖奖励 30 万元, 二等奖奖励 15 万元, 三等奖奖励 10 万元。

参加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 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0 万元, 二等奖奖励 10 万元。

参加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一等奖奖励 5 万元, 二等奖奖励 3 万元。参加山东省学校思政课教学比赛, 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3 万元。

(四) 课程

作为第一承担单位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 每门奖励 20 万元; 获批省级一流课程, 每门奖励 5 万元; 获批山东省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金课”、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 每门奖励 3 万元。

(五) 指导学生获奖

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全国总决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金奖(特等奖)奖励 50 万元; 银奖(一等奖)奖励 30 万元; 铜奖(二等奖)奖励 15 万元。

上述比赛获得省级金奖(特等奖)奖励 10 万元; 银奖(一

等奖) 奖励 3 万元。

指导研究生获得山东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 5 万元,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 2 万元。

指导研究生获得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奖励 3 万元, 二等奖奖励 1 万元。

第六条 科研类获奖奖励

(一) 自然科学类

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奖励 500 万元, 一等奖奖励 200 万元, 二等奖奖励 100 万元。作为第二、三及以后完成单位获奖, 分别按照上述奖励金额的 50%、30%、10%给予奖励。

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奖励 50 万元, 二等奖奖励 20 万元。作为第二、三完成单位获奖, 分别按照上述奖励金额的 30%、10%给予奖励。

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所设的科学技术奖或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0 万元。

(二) 社会科学类

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50 万元, 二等奖奖励 20 万元。作为第二、三完成单位获奖, 分别按照上述奖励金额的 50%、30%给予奖励。

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奖励 20 万元，二等奖奖励 10 万元。作为第二、三完成单位获奖，分别按照上述奖励金额的 30%、10% 给予奖励。

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青岛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奖励 5 万元。

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智库成果，每项奖励 20 万元。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省级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且被相关政府部门采纳的智库成果，主要领导批示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其他领导批示的每项奖励 5 万元。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与教育部《专家建议》采用的成果，每项奖励 3 万元。

对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成果，每项奖励 10 万元。作为第二、三完成单位入选，分别按照上述奖励金额的 30%、10% 给予奖励。

（三）专利奖

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奖励 50 万元，银奖奖励 20 万元，优秀奖奖励 10 万元。作为第二、三完成单位获奖，分别按照上述奖励金额的 50%、30% 给予奖励。

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山东省专利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0 万元，二等奖奖励 10 万元。作为第二、三完成单位获奖，分别按照上述奖励金额的 30%、10% 给予奖励。

第三章 创新成果培育

第七条 获批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或主持国家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重大重点教学科研任务，或已在教学科研领域开展创新性理论研究与技术发明并取得一定成果的，通过教学科研立项培育，支持开展更扎实深入研究，形成更多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撑“双高”建设。

第八条 对作为第一单位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或科技部的科研团队、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教学团队，立项支持 100 万元。

第九条 主持教育部立项的国家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每项支持 20 万元；省级教学改革重点及以上类型项目，每项支持 10 万元；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重大（重点）课题，每项支持 10 万元。

第十条 主持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且科研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的每项支持 50 万元、科研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的每项支持 30 万元、200 万元以下的按获批经费的 5%给予立项支持；国家级重点科技项目、课题（不含子课题）且科研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的每项支持 30 万元、科研经费 200 万元以下的按获批经费的 5%给予立项支持。

主持山东省重大、重点科技项目且科研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的每项支持 20 万元。

第十一条 主持国家级社会科学类重大项目，每项支持 50

万元；国家级社会科学类重点项目，每项支持 20 万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每项支持 3 万元。

第十二条 单个社会服务项目（含军工项目）实到经费累计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或单个成果转化到校收益 150 万元及以上，每项支持 10 万元；单个社会服务项目（含军工项目）实到经费累计 500 万及以上的项目，或单个成果转化到校收益 350 万元及以上，每项支持 50 万元，并扣除前期年度到账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理论与技术成果分为自然科学类理论成果、社会科学类理论成果和发明转化类技术成果三类。每年不超过 50 项，每项支持不超过 10 万元。

自然科学类理论成果是指基于高水平学术论文、学术专著等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能解决关键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并被国内外学术界广泛认可的理论成果。

社会科学类理论成果是指基于高水平教学科研论文或理论文章、学术专著等，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理论上有所创新，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问题上有所突破，推动学科发展，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理论成果。

发明转化类技术成果是指基于技术发明与标准、重大成果转化应用等，提出国内首创、行业先进的科技成果，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或在高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

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

第四章 认定与评审

第十四条 高质量教学科研成果认定：申请人向教学院部提交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由院学术委员会初审认定并公示，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认定并公示，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予以奖励。

第十五条 创新成果认定或评审

对于教学科研团队、项目（课题）参照第十四条进行认定，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予以立项支持。

对于理论与技术创新成果，申请人向教学院部提交申报材料，教学院部对申请材料中的成果进行形式审查，由院学术委员会初评排序并公示，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复核，科技处汇总，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公示。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予以立项支持。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励与立项支持经费中的绩效部分，是指个人或团队以青岛理工大学作为完成单位获得的高质量教学科研成果的税前标准，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

第十七条 高水平成果奖励与创新成果培育经费从学校行政

事业费中列支，并纳入学校预算。

第十八条 国家和山东省如有新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或项目类别及未列入本办法的重大成果（项目），可参照本办法相应条款申请增列，并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创新成果培育项目立项后支持 70%，项目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结题验收后支持剩余 30%，若项目不能按期结题则剩余 30%经费不予支持。

第二十条 创新成果培育经费分为直接业务经费和间接经费。

直接业务经费范围包括：设备费、科研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 / 文献 / 信息传播 / 知识产权事务费。

间接经费最高所占比例为 50%，可用于支出劳务费及绩效提取，并依法纳税。

第二十一条 创新成果项目作为对高质量成果（项目）的激励性支持，学校不提取管理费，项目经费不计入职称评审、导师资格与各类目标考核的经费业绩核算。

第二十二条 奖励或培育经费分配方案由高质量教学科研成果或创新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与团队成员充分沟通，按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第二十三条 创新成果项目结题后如有剩余经费，由项目组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继续使用，学校不再收回。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评价的高质量教学科研成果和项目均为评价年度上一年的成果和项目，理论与技术成果为评价年度上两年的成果。

第二十五条 同一成果（项目）只奖励（立项支持）一次，获得不同类别、层次奖励（立项支持）时，按奖励（立项支持）对应的最高级别的奖金或经费额度计算。与学校有关专项奖励（立项支持）不重复计发。

第二十六条 属于管理期内（纳入学校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管理办法的、年薪制的、一事一议的）高层次人才，其考核约定任务中的高质量成果，不予奖励和立项支持。

第二十七条 高质量教学科研成果（项目）奖励（支持）的统计、发放实行归口管理。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由相关部门会同财务处具体执行。

第二十八条 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和创新成果立项，实行奖励认定与立项评审责任制，教学院部、相关部门和学术委员会依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责任，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于申请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明属实，学校取消奖励或项目支持，追究教学院部审查不严责任，并依据《青岛理工大学预防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青理工科技〔2017〕1号）和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教学院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经教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审核并在科技处备案后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原《青岛理工大学标志性教学科研成果（项目）奖励办法（试行）》（青理工校发〔2019〕14号）同时废止。
